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31/F Tower A, Jianwai SOHO, No.39 Middle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电话/Tel: (8610)5869 8899 传真/Fax: (8610)5869 9666
网址 <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致：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1年11月1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1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于2012年2月9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2年3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2年5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2年5月31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

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并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3 年 8 月 10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3]00551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情况进行补充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起使用，如有《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核查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审慎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1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即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2013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经与会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延长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期限均为一年，即延长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原《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的其余内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和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已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82,631.56 元、31,237,807.08 元、37,381,533.8 元和 10,960,278.96 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一）”所述的《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其前身东方通有限按 2010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通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其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延续 3 年以上。

（2）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根据《审计报告》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237,807.08 元、37,381,533.8 元。

（3）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0,514,133.80 元。

（4）根据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每股人民币 1 元股票面值发行 1,5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4、根据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和《纳税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

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为 Tong 系列中间件产品升级项目、营销服务平台扩建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提供担保

（1）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J 西坝河 2H13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同日，张齐春及朱海东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J 西坝河 2H13213002-1 和 BJ 西坝河 2H13213002-2），约定张齐春及朱海东向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发行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将产生的债务。

（2）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6842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同日，张齐春、朱德生、孙亚明和刘军屹作为保证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168421），张齐春、朱德生、孙亚明和刘军屹同意就上述授信贷款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必要；发行人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81,813.94 元、111,497,085.42 元、154,996,241.76 元和 73,006,589.32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1、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别	申请日期
1	一种基于分布式、异构数据库统一视图的查询优化方法(TI)	ZL 2010 1 0112856. X	发行人	发明	2010 年 2 月 22 日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东方通企业服务总线软件（简称：TI-ESB）V5.0	软著登字第 BJ38974 号	发行人	2012 年 01 月 07 日	2013 年 05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东方通应用集成 SOA 装配组建软件（简称：TI-SOAAC）V5.0	软著登字第 0538478 号	发行人	2012 年 01 月 31 日	2013 年 0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东方通 ETL 工具软件（简称：TI-ETL）	软著登字第 BJ38680 号	发行人	2012 年 09 月 03 日	2013 年 03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V1.0			日	日		
4	东方通数据交换平台软件（简称：TI-DXP）V2.0	软著登字第BJ38689号	发行人	2012年09月07日	2012年03月2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东方通数据交换工具软件（简称：TI-DX）V2.0	软著登字第BJ38688号	发行人	2012年09月07日	201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东方通外网文件传输平台中间件软件（简称：TongWTP）V4.0	软著登字第BJ38726号	发行人	2012年10月01日	2013年03月1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上海东方通泰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发证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TongApplaud AppServer） V2.0	软著登字第0545389号	上海东方通泰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05月02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上海东方通泰新增的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软件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东方通云应用服务器软件（简称：TongApplaud AppServer） V2.0	上海东方通泰	沪DGZ-2013-0698	5年	2013年5月10日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房屋租赁情况

1、2013年3月4日，发行人与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重新签署《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科创大厦）入驻协议书》，约定中关村科技园区丰台园科技创业服务中心将北京丰台区丰台路口139号、140号2幢311室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用途为科研、办公，租赁期限自2013年3月4日至2013年3月4日。该房屋租赁已重新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2013 年 3 月 20 日，上海东方通泰与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252 号 1 幢（806、808）出租给上海东方通泰使用，租赁面积 107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为上海东方通泰办公用房，发行人与出租方中国计量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人中国计量学院已取得杭房权证西字第 10288949 号《房地产权证》。该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所需手续齐全，正在筹备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东方通泰的上述房屋租赁行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通则》和《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但并不会影响上海东方通泰承租房产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会对上海东方通泰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综合授信和借款合同

（1）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2 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望路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 年大望授字第 021 号贷 002），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向发行人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

（2）2013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J 西坝河 2H13002），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3 年 4 月 2 日至 2014 年 4 月 1 日。

（3）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BJ 西坝河 2H13002），2013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

行签订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J 西坝河 2HDK 13002-1），约定中国光大银行西坝河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268.59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3 年 12 月 7 日。

（4）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编码：C-E-09，版本编码：201209），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不少于 2,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 1 年。

（5）根据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的《银企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文本编码：C-E-09，版本编码：201209），2013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1300104），约定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发放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

（6）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68421），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提供 3,0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自本授信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

（7）根据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68421），2013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8608），约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5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

2、重大销售合同

（1）2013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签署《内蒙古宏观经济监测与管理系统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内蒙古自治区发展研究中心销售 TongIntegrator 中心交换系统、TongIntegrator 适配器、TongIntegrator-DXP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4 万元。

（2）2013 年 4 月 8 日，成都东方通与成都神州威视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成都东方通向成都神州威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应用服务器软件 V5.0.2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元。

（3）2013年4月8日，成都东方通与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成都东方通向成都之维安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V5.0.2、TongLINK/Q V7.2.2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17.6 万元。

（4）2013年4月9日，发行人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石嘴山银行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5.0 企业版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5.0 企业版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9 万元。

（5）2013年5月7日，发行人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V5.0、TongLINK V8.0、TongIntegrator V4.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89 万元。

（6）2013年5月11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京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V5.0 企业版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60 万元。

（7）2013年5月20日，发行人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签署《项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二十八研究所销售 TongLINK/Q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50 万元。

（8）2013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 V4.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638 万元。

（9）2013年6月6日，发行人与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 V4.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80 万元。

（10）2013年6月17日，发行人与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华建暖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LINK/Q V6.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00 万元。

（11）2013年6月18日，发行人与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多安创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TongGTP V6.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15 万元。

（12）2013年6月21日，发行人与新疆冠新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新疆冠新世纪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 V4.0、TongLINK/Q V8.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4 万元。

（13）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中国移动商城一期工程东方通中间件供货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销售 Tongweb V5.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42.6 万元。

（14）2013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中间件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北京京师励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TongIntegrator V2.5、TongLINK/Q V8.0 并提供相关标准服务，合同总价款为 160 万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规定，对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生产企业减按 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税务局联合审核下发的编号为 R-2011-038 的《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证书》，认定发行人为 2011-2012 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按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享受 10%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对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 年 1-6 月，发行人暂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 15%预缴企业所得税。

（二）根据上述发行人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

增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

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沪经信技（2011）449号《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下达〈2011年度上海市第二批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计划〉的通知》，上海东方通泰承担的“云计算中间件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获得专项资金400万元。2011年9月16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专项资金68万元；2012年9月6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专项资金110万元；2013年6月27日，上海东方通泰收到专项资金128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方通泰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该等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阅读和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崔炳全

陈燕生

陈燕生

王世琦

王世琦

2013 年 9 月 27 日